

航道通告

珠航道通〔2017〕24号

广东省珠海航道局关于珠海大桥上行通航孔 封闭并设置禁航标志的通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经我局扫床发现，洪湾水道珠海大桥上行通航孔附近发现水下不明碍航物，目前珠海海事局已对该航段进行水上交通管制。为防止发生次生事故，确保通航安全，我局已抛设禁航标志2座，孤立危险标志1座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自即日起，封闭珠海大桥上行通航孔，原下行通航孔改为单孔单向通航，禁止船舶在该通航孔范围内会船。

二、在该不明障碍物水域设置禁航标志2座，标体为1.8米黄色浮鼓，灯质为黄光莫尔斯信号P；设置孤立危险物标志1座，标体为HF1800型浮鼓，颜色黑色，中间有一条红色横带，灯质为白光联闪两次，周期5s，浮标概位（WGS84坐标系）如下：

上游禁航标: N=22° 11' 31.1" , E=113° 25' 04.9" ;

下游禁航标: N=22° 11' 23.3" , E=113° 25' 09.2" ;

孤立危险物标志: N=22° 11' 26.1" , E=113° 25' 07.9" 。

三、建议所有海船及大型河船进出西江, 尽量避开洪湾水道珠海大桥航段, 另行选择适当航道进出西江, 以策安全。

届时碍航物清除, 上行通航孔恢复通航, 不另行发布航道通告。

特此通告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